

嵩县殡葬服务项目公示

收费标准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	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 (可附照片)
遗体存放	7天以内的每昼夜收费30元，超过7天的，每昼夜收费50元。由于殡仪馆方面原因造成停尸超过2天的，第3天起不再收费。	具	政府定价	洛价费【2003】72号文件	7天以内的每昼夜收费30元，超过7天的，每昼夜收费50元。由于殡仪馆方面原因造成停尸超过2天的，第3天起不再收费。	按天计费	嵩县籍及常住人口3天内免费停放。	
遗体火化	280元	具	政府定价	洛价费【2003】72号文件	包括火化机火化、骨灰装整。	不满16周岁的收费减半。	嵩县籍及常住人口惠民补贴280元。	
遗体消毒	15元	次	政府定价	洛价费【2003】72号文件	对遗体消毒，防止可能的病菌传播。	特殊尸体加倍。		惠民殡葬补贴项目，自愿选择使用，不使用的补贴费用不予返还。
遗体运输	120元起	具	政府定价	洛价费【2003】72号文件	包括遗体查验、运输馆内遗体抬移运送。	接运距离殡仪馆20公里以内收费120元(单程，下同)，原则上覆盖主城区，超过20公里的每公里加收5元。最高不超过260元。车辆到达后半小时内不收费，超过半小时的，每半小时加收20元，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。	殡葬惠民补贴260元。	惠民殡葬补贴项目，未使用的补贴费用不予返还。
吊唁厅	150元	场	政府定价	洛价费【2003】72号文件	满足逝者家属吊唁需求。	大吊唁厅150平方，每场150元(每场45分钟)，一般吊唁厅80平方，每场100元(每场45分钟)。		惠民殡葬补贴项目，自愿选择使用，不使用的补贴费用不予返还。
告别厅	100元	场	政府定价	洛价费【2003】72号文件	给逝者家属提供遗体告别、瞻仰。	豪华告别厅有高档玻璃棺和仿真花。	嵩县籍及常住人口惠民补贴100元。	惠民殡葬补贴项目，自愿选择使用，不使用的补贴费用不予返还。
骨灰盒	180元	个	市场调节价			可降解骨灰盒或木质骨灰盒。	嵩县籍及常住人口惠民补贴180元。	惠民殡葬补贴项目，自愿选择使用，不使用的补贴费用不予返还。
骨灰寄存	30元	年	政府定价	洛价费【2003】72号文件	骨灰寄存、日常维护。	每年收费30元。	第一年寄存惠民补贴30元。	惠民殡葬补贴项目，自愿选择使用，不使用的补贴费用不予返还。
跨地市遗体运输	由丧户和殡仪馆协商协议定价。	次	市场调节价	豫价费字【2000】095号文件	跨地市遗体运输。	由丧户和殡仪馆协商协议定价。		